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晋林保函（2022）432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山西经纬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枢纽型 内陆港综合物流园专用线工程穿越 山西金沙滩森林公园的复函

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

你局《关于山西经纬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枢纽型内陆港综合物流园专用线工程拟穿越山西金沙滩森林公园的请示》（桑林保护字（2022）9号）收悉。按照森林公园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1. 山西经纬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枢纽型内陆港综合物流园专用线工程是我省2022年重点工程，是列入《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2022-2023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1746号）解决好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的项目，项目类型不属于森林公园内禁止性建设项目，同意山西经纬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枢纽型内陆港综合物流园专用线工程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前期手续。

2. 按照项目设计，该工程穿越金沙滩森林公园管理服务区和生态保育区，你局要组织建设单位进一步提供比选方案，尽量避让生态保育区的林地，制定生态修复方案，降低项目建设对森林公园的影响。

3. 待项目立项并取得土地预审等审批手续后，再行向省林草局提交项目在森林公园建设申请，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森林公园内开工建设。



(此文不予公开)